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度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3-F46853

采购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3-F46853

2.项目名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9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为全体干警和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夜餐，节假日值班人员的一日三餐及安保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工作，同时承担各种公务接待用餐。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未成年犯管教所不定期特殊活动期间，增加特色菜肴；根据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食品。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

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的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3.1 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4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1月10日08:30至2024年1月16日16:30。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沐育街 1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警官 010-53866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孙兴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15116933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兴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话：15116933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餐饮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食堂餐饮服务 | 餐饮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食堂餐饮服务 | 餐饮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18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 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1909015/1511693380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u>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7 271 683 439">费率</td> <td data-bbox="683 271 922 439">服务类型</td> </tr> <tr> <td data-bbox="517 439 683 584">成交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683 439 922 584"></td> </tr> </table> | 费率 | 服务类型 | 成交金额(万元)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费率 | 服务类型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 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7.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7.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3.7.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响应文件 |
| | 磋商文件招标编号: |
|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
| |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
| 供应商地址: _____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

13.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 2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小微企业声明函 | <p>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p>议的小微企业具体情况须在《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3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

| | | |
|----|--------|--|
| | |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2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3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4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商务部分(25分)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意见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等关键页。</p> | 10 |
| 2 | 体系认证 (7分) | <p>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有效期内的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得2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7 |
| 3 | 企业管理制度 (5分) | <p>供应商应提供食堂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管理制度中配备了以上七个相关方面,且内容完善详细的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或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5 |
| 4 | 拟投入人员证书 (3分) | <p>拟投入的所有从业人员持有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完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3 |
| 技术部分(65分)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议标准 | 得分 |
| 1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5分) | <p>供应商应制定严格详细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确保加工过程安全、卫生,保证食品不出现变质、腐烂等情况;设立每日检查制度,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p> | 5 |

| | | | |
|---|-----------------------------------|---|---|
| | | <p>方案详细、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略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可行性欠缺，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p> <p>欠缺可行性、或缺项漏项不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 |
| 2 | <p>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5 分)</p> | <p>供应商应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p> <p>方案能够紧密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完全能够保证环境卫生符合各项标准，得 5 分；</p> <p>方案能够基本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基本能够保证环境卫生符合各项标准，得 3 分；</p> <p>方案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性不足，缺乏针对性，仅做范本性的描述，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 5 |
| 3 | <p>设施设备管理、水电气节约措施方案 (5 分)</p> | <p>供应商应针对食堂设施维护及节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定期、日常养护计划，食堂运营过程中水、电等能源节约措施计划和方案)制定详细的措施方案。</p> <p>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具有完好的可执行性，得 5 分；</p> <p>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执行性不足，得 3 分；</p> <p>措施方案不科学，欠缺可行性、或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5 |
| 4 | <p>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 (2 分)</p> | <p>针对采购人特殊的工作性质决定，供应商能够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承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保障提供优质服务，满足采购人特殊工作时间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完全满足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p> | 2 |

| | | | |
|---|-----------------------|---|---|
| 5 | 配餐的合理搭配 (5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特殊的工作性质提供的一周配餐食谱。</p> <p>食谱满足本项目餐食标准，配餐营养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合理，得5分；</p> <p>食谱基本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较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较合理，得3分；</p> <p>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且搭配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配餐食谱得0分。</p> | 5 |
| 6 | 特色餐单及餐单设置服务方案 (3分) | <p>供应商依据采购人的用餐特点提供特色用餐服务方案，供餐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临时用餐、公务接待等特殊情况)。</p> <p>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完善、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特色餐饮要求，得3分；</p> <p>提出的特色服务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但不够详细具体，得2分；</p> <p>提出的特色服务内容考虑不全面，可行性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 3 |
| 7 | 派驻人员配置及工作要求 (20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5分；</p> <p>人员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得3分；</p> <p>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1、厨师长：</p> <p>①具有5年以上担任团餐或大型餐厅厨师长的工作经验，得3分；</p> <p>②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沟通能力强，并具备高级(含高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p> | 5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厨师长在本企业任职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业绩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 | |
| | | 2、厨师、面点师： ①具有3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得3分； ②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并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厨师、面点师在本企业任职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业绩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 | 5 |
| | | 餐厅服务员工作要求：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六、服务要求-(二)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求-(3)人员资质及工作要求-餐厅服务员工作要求”中4项要求提供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完全满足得2分，每缺少1项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2 |
| | | 餐厅全体人员卫生要求：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六、服务要求-(二)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求-(3)人员资质及工作要求-餐厅全体人员卫生标准”中6项要求提供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完全满足得3分，每缺少1项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3 |
| 8 | 其他服务承诺要求 (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七、其他服务要求”中10项要求提供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完全满足得5分，每缺少1项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5 |
| 9 | 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 (3分) | 供应商应提供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能指出接管、退出过程难点及相关措施。 方案措施全面、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得3分； 方案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3 |
| 10 | 应对投诉、突发事件 | 供应商应提供在服务期间应对投诉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面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 | 5 |

| | | | |
|--|-------------------------------|--|----------|
| | <p>处理方案 (5分)</p> | <p>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投诉处理方案、突发应急预案基本全面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投诉处理方案、突发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内容全面性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p>11</p> | <p>应急预案 处理方案 (7分)</p> | <p>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在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提供培训和管理，制定有效、可行的就餐人员临时陡增应急预案、火警火灾应急处理预案、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停水处理预案、停电处理预案、防止可疑爆炸物预案情况)。应急预案考虑到以上七个方面情况并均配备了合理有效应对举措的得7分，每缺1项扣1分或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p>7</p> |
| <p>价格部分(10分)</p> | | | |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注：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干职餐厅承担全体工作人员就餐及公务接待工作餐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安全舒适、品种多样、营养丰富的优质供餐服务。

项目名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服务工作内容

餐饮方面：

(一)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

1、就餐人数：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餐厅面积为约 800 平米，260 人左右的就餐需求，就餐方式为自助餐。

2、就餐标准：

早餐小咸菜不少 2 种；现场制作的风味主食不少于 5 种，流食不少于 2 种。

午餐热菜不少于 6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水果 1 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 4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汤粥各 1 种。

(二)服务内容

为全体干警和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夜餐，节假日值班人员的一日三餐及安保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工作，同时承担各种公务接待用餐。

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未成年犯管教所不定期特殊活动期间，增加特色菜肴；根据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食品。

三、服务保障标准

餐饮方面：

(一)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严格执行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相关规定，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法规制度，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验收到餐桌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

或者管理不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供应商对就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的保持维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确保就餐过程卫生安全。

(四) 提供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相关要求，做到随吃随做，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提供优质高效餐饮服务。

(五) 供应商定期对提供服务保障人员的引导教育，每个月至少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一次，现场了解餐饮服务保障情况，加强对提供服务保障人员的考核，与未管所干职食堂加强联系、沟通，为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提供优质高效餐饮服务。

四、服务方式

餐饮方面：

(一) 食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各类洗涤消费用品、纸巾、牙签、台布等)、卫生用具(扫把、拖把、抹布)，由采购人提供经费及管理。

(二) 本次餐饮服务项目预算金额包含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工资、公司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为供应商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场所、仓库、必要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

(四) 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期间，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由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承担，餐具(碗、筷、盘、盆)和餐厅水、电、排烟等设施，以及餐桌、椅、厨具等设备由供应商管理并无偿使用(非正常损坏除外)。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1、有健全和完善的企业管理运营模式和组织机构，具备专业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尊重劳动者权利。

2、有完备的企业规章制度。包括：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

3、具有餐饮技能培训、餐饮服务创新和研发能力。

4、做好烹调前的准备工作，按人数合理投料烹制，合理使用食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卫生用具等、防止浪费，厉行节约，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原材料浪费采购人将给予经济处罚。

5、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注意水、电的节约使用，避免出现常明灯、常流水现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水、电的浪费采购人将给予经济处罚。

六、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需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餐饮保障预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

(二) 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求

★(1) 餐饮服务人员总数必须满足 260 人左右的就餐需求。不少于 14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至少需要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1 人；厨师长：1 人；厨师：不少于 3 人；面点师：不少于 3 人；服务员：不少于 4 人；清洗消毒人员：不少于 2 人。

(2)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注重食品安全工作，水、电、气等要做到人走即关，并做好相关记录。

(3) 人员资质及工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工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是餐厅第一责任人，承担一切(包括卫生、消防等)全部责任，负责全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厨师长工作要求：

① 管理本项目的厨师长应具有从事烹饪工作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 5 年(含)以上团餐或大型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

②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沟通能力强，并具备高级(含高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厨师、面点师工作要求：

① 厨师、面点师应具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② 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并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餐厅服务员工作要求：

① 严格遵守公司及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与安排。

② 对客人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向上级汇报，不要自作主张。

③ 客人遗留的物品，应收后报告上级并设法迅速找失主，归还失物。

④ 在餐厅内不得有下列行为：挖鼻、梳头、吐痰、修指甲、吸烟、吵架、吹口哨、插手入袋、叉腰、靠在墙边或工作台。

餐厅全体人员卫生标准：

- ① 全体工作人员要学习、熟读《食品安全法》，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 ② 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戴上工作帽，要整齐干净。
- ③ 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 ④ 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操作间和售饭通道不准吸烟，不乱摸异物。
- ⑤ 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 ⑥ 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其他工作要求：

- ① 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饭菜食品。
- ② 严格遵守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遵纪守法，服从监管。
- ③ 对客人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研究，及时处理。
- ④ 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种齐全，质量不降低，温度适宜。

(4) 食品质量要求

- ①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②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 ③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④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⑤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⑥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⑦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⑧ 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5) 饭菜出品时间要求

- ① 按规定准时开餐，早餐：7:00——8:30，午餐：11:30——12:30，晚餐：17:00——18:00。
如需变动开餐时间，采购人将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 ②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 ③ 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 ④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6) 质检条款

- ①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

合《卫生防疫要求》、《食品卫生法》、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法规制度。

- ② 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
- ③ 要自觉接受北京市监狱、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 ④ 提供的餐饮服务接受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七、其他服务要求

(一)按照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证饭菜足量、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特殊情况经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同意后须及时补餐。

(二)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有权采取经济处罚的方式处理供应商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的断餐、误餐、食品清洗不彻底、防疫工作不到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不合格等问题，并对金额数量有最终解释权。

(三)供应商负责承包区域卫生清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餐具消毒工作，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法规制度，服从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统一管理，接受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监督检查，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四)餐厅、操作间若需要装修、改造或改变布局，须事先征得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同意。

(五)餐饮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规章制度以及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法规制度，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采购单位，严禁在采购单位会客、吸烟、喝酒，严禁进入非工作区，严禁乱说乱看乱窜，严禁将采购单位物品带出工作区域。

(六)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若发生用工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有权随时更换未达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要求的服务员工。

(八)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发生由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合理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相关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餐厅机械设备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十)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保密要求。

八、考核要求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 一、粗加工 (15分) | 水池区分及一择二泡三洗四切程序 | ① 肉类、水产品、蔬菜清洗分开有标志。 | 一项不合格扣1分， 三项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 |
| | | ② 四步程序完整、标准。 | | |

| | | | | |
|-----------------|----------------------|---|--------------------------|--|
| | (5分) | | | |
| | 择菜清理 (2分) | 摘除杂质、残枝、去根、清黄叶、削腐、剔虫、除泥沙，无不可食用部分。 | 一项不合格扣1分， 三项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 |
| | 洗菜 (8分) | 菜品盐水浸泡 15 分钟，再漂洗干净。 | 不合格扣 2 分 | |
| | | 清洗三遍(洗一道，清二道)，所有原料先洗后切。 | 不合格扣 2 分 | |
| | | 禽蛋肉上面无血、毛、污及变质。 | 不合格扣 2 分 | |
| | | 鱼的鱼鲤、内脏、鱼鳞清除干净。 | 不合格扣 2 分 | |
| 二、烹饪 (33分) | 烹饪技术、食品安全知识 (24分) | 掌握烹饪技术及面点制作方法、胜任工作，在餐品口味、营养搭配、原料配制、品种等方面能够满足实际需求。 | 不合格扣 15 分 | |
| | | 腐败变质等不合格产品不烹制不烧煮。 | 不合格扣 5 分 | |
| | | 执行操作规程、食品烧熟煮透、烤熟煎透，防止里生外熟。 | 不合格扣 4 分 | |
| | 节约 (5分) | 做好烹调前的准备工作，按人数合理投料烹制，合理使用原料、调味品、燃料、防止浪费，厉行节约。 | 不合格扣 5 分 | |
| | 创新 (4分) | 钻研烹调技术，不断创新菜品，增加花色品种，满足职工需求。 | 不合格扣 4 分 | |
| 三、食品添加剂 (3分) | 记录 (1分) | 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每次有记录。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专职专人 (2分) | 有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 不合格扣 2 分 | |
| 四、留样 (4分) | 明细 (3分) | 有记录、标签、时间、留样人、品名、餐次。 | 不合格扣 3 分 | |
| | 储存环境 (1分) | 有留样专用冷藏箱、清洁。 | 不合格扣 1 分 | |
| 五、卫生 (45分) | 环境卫生 (8分) | 门窗、楼梯干净。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责任区卫生划片分工，责任到人，并每天进行清扫。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设备布局合理，桌椅等整齐，有序，清洁。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 | |
|----------------------|--|--|----------|--|
| | | 采取措施消除鼠害、虫害、蚊蝇。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室内无灰尘，地面无水渍、油腻并保持干燥，墙壁和房顶无油污、霉斑、滴水。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垃圾、废弃物存放在专用容器中，并加盖密闭。垃圾装袋，每天及时清除。 | 不合格扣 2 分 | |
| | | 餐柜摆放整齐，无异味并定期清洁、消毒，打餐台无饭菜污渍。 | 不合格扣 1 分 | |
| 个人卫生 (8 分) | | 所有人员必须每年体检，持证上岗。 | 不合格扣 2 分 | |
| | | 必须穿戴清洁浅色工作服和帽，头发不露帽外，不戴戒指，不涂指甲油，不留长发，操作直接入口食品戴口罩。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上岗前和大小便后必须洗手，不得穿工作服和帽进入卫生间。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上岗后不吸烟，不吃食物，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把个人用品带入岗位，不得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洗澡、勤换工作服帽，工作服干净整洁。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不直接用勺尝味、不得用工作服或围腰擦手，不得在食品加工操作区会客。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配餐人员要佩戴口罩(1 人次) | 不合格扣 1 分 | |
| 厨房操作间 卫生 (9 分) | | 盛放食品用具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冷热分开、食品和非食品分开，不落地、洁净、整齐有序。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各种电器设备用具摆放整齐，清洁卫生，专人负责。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操作台、货物架、调料台、蒸箱清洁无灰尘、油污，洗菜池无泥沙、脏垢及异分味。抹布专用洁净，不用抹布擦碗盘。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每次操作完毕彻底清扫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确保地面、墙壁、顶棚、炉灶、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光亮、干燥、整齐、卫生。通风、排烟、排水良好。 | 不合格扣 2 分 | |

| | | | | |
|------------------------|--|---|----------|--|
| | | 洗碗间、蒸饭间沟道畅通，无积水。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及时清理废弃物和垃圾，垃圾桶须加盖。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室内无苍蝇、蟑螂、老鼠。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成品饭菜有防蚊蝇保护。 | 不合格扣 1 分 | |
| 餐厅及库房 卫生 (8 分) | | 餐前必须做好餐厅清洁工作，桌面光洁，地面洁净，并随时保洁，垃圾及时清除。 | 不合格扣 2 分 | |
| | | 就餐中有专人负责餐桌、地面清洁卫生。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餐后必须对餐厅及时进行全面的清洁，清除垃圾。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餐厅洗手池内无积垢，保持畅通。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库房整洁、明亮，物资堆放有序。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米面及干杂品未摆放在地上。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食品添加剂设专柜保管、有标签。 | 不合格扣 1 分 | |
| 餐具洗刷 消毒卫生 (9 分) | | 坚持“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洗、消毒柜高温消毒”四道消毒工序，以分光、洁、涩、干洗消要求。 | 不合格扣 2 分 | |
| | | 餐具有消毒有专人负责，有记录、无洗剂用品残留。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消毒后的备用餐具整洁有序，消毒柜防尘、无杂物、无油污。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洗碗池专用，洁净、无残渣、无油垢。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每餐后餐具必须使用消毒柜消毒，餐具摆放正确合理。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各种盆等用具要用消毒剂或沸水煮进行消毒，并用苫面防尘。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保洁柜内无杂物、屉布清洁。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水池、消毒池、冲洗池、地面干净整洁。 | 不合格扣 1 分 | |
| 食品冷藏、 保存卫生 (3 分) | | 动物性食品应冷冻保存，果蔬类食品应冷藏在 4° C 左右温度下短期保存。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专人检查冰箱性能，定期除霜清洗、消毒、无异味、清洁。 | 不合格扣 1 分 | |

| | | | |
|--|--------------|----------|--|
| | 生、熟食品分开、有标识。 | 不合格扣 1 分 | |
|--|--------------|----------|--|

备注：

(一) 80 分合格，低于 80 分每减一分处罚该项目履约保证金的 10%。

(二) 如出现员工投诉，经核查投诉事件属实，每发生一例，扣减考核分值 0.1-1 分。

(三) 供应商服务态度不好、不服从甲方管理、与就餐者发生争执一次扣 0.5 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外来就餐人员管理、餐卡管理等不规范行为，以及安排工作超出时间节点提醒两次仍未完成的一次扣 0.5 分。

(四) 供应商从业人员上岗及离职需上报采购人，无健康证不得上岗，如未上报、无证上岗每人每天扣 1 分。

(五) 饭菜等食品中发现苍蝇塑料纸等异物一次扣 2-5 分。

(六) 餐厅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 8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七) 采购人按照考核方案，对餐饮公司进行检查或抽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罚，在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减相应金额。

(八) 如有 5 人以上员工轻度食物中毒，如腹泻、呕吐等现象，将在每月考核中扣减 1 分，如有 5 人以上员工因食物中毒住院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其他视情节轻重，由采购人酌情处罚并扣除服务费。

(九)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九、验收要求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一次职工餐饮满意度测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验收。

十、相关说明

(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餐饮服务(货物/服务名称)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文件开展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未涉及部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托，乙方需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各项相关要求。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餐饮服务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或服务

本合同货物/服务：餐饮服务

就餐人数：260人

3、合同总金额

2024 年度餐饮服务总金额为竞争性磋商成交价格(_____元)，即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分项价格：无

4、考核要求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4.2 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干职食堂考核标准》及干职食堂年度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或一年中两次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3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甲方进行相关工作汇报。

4.4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北京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京机管发〔2020〕1 号)及《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别是食堂操作间及餐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工作，并接受国家、北京市、大兴区相关部门及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考核。若在国家、市及大兴区有关部门检查考评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导致市局机关被处罚的，由乙方支付罚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人员要求

乙方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至少 14 名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其中至少需要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1 人；厨师长：1 人；厨师：不少于 3 人；面点师：不少于 3 人；服务员：不少于 4 人；清洗消毒人员：不少于 2 人。

6、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合同周期内保证正确使用甲方厨房设备、厨具厨杂、餐饮具等设备设施，保护设备设施完好，如有非正常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6.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详见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

6.4 所有人员相关证件应真实有效，甲方有权对证件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提供虚假证件或失实资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5 乙方负责与其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等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未与其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与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保密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在规定的工区域、路线活动，不得擅自在规定范围之外逗留，不得拍照、录像或使用任何其它手段记录甲方办公楼及院内任何信息。

7.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附件需利用甲方之信息系统、网络设备、软件等情形的，须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7.3 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8、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按后付款形式，以支票或汇款等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服务费，即下一个月开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餐饮服务费用，月度基准餐饮服务费用为：(小写)¥ (大写)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3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履约保证金)。

9、本合同实施时间及地点

服务起始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团河沐育街 10 号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餐饮服务协议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7 “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支付

按月结算。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费发票。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6、价格

6.1 合同总价与成交价格一致。此费用标准涵盖乙方 14 名员工的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工服费、办公费、相关管理费及税金等费用。

7、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

面答复。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转让

8.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3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乙方提供的餐品出现异物或违反相关卫生防疫规定的；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星期的。

在乙方开展的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的。

10、索赔

10.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10.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惩罚性违约赔偿金。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2、税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

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合同解除、终止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3 如果接受乙方餐饮服务的人员提出经过确认的食品安全、餐饮卫生异议或者提出经过确认的其他异议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三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尚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

合同部分解除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3 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被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腾退、搬离，将其使用的甲方场地、资产交还甲方，连同员工及设备全部搬离甲方管辖区域；乙方逾期腾退、搬离的，应当按每日人民币三万元的标准，给付甲方逾期腾退、搬离的违约金。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双方联系方式

(1)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2)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17.3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因联系不到造成的损失,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18、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与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书文件，自觉按合同书办事。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未管所纪检办电话：53866302

二、甲方责任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行为。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务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参与或派人暗示、引导评标人员评选某个特定的投标人。

6. 甲方领导或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自己的亲戚、同学或朋友等特定关系人中选择合作乙方。

三、乙方责任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务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纪律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双方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或委托）

法定（或委托）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一) 厨师长简介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日期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厨师长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服务方案及承诺

服务方案及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格式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 |
| 银行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文件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 |
| 退款方式 | 电汇 |
|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 |
| 应退金额 | 2.18 万元 |
| 确定中标时间 | |
| 最迟退款时间 | |
| 申请人 | |
| 审批 | |